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志强)

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25年的工作中,勤勉、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财会审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王志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自查情况,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其中2次现场结合通讯会议,3次通讯会议)、3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5次,不存在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列席股东会3次。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2025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同时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没有出现委托出席或缺席的情形。现将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5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召开会议开展日常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进行审议，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此外，本人积极、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指导公司在取消监事会后进一步明确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对公司子公司及 OGAWA 奥佳华品牌经营管理平台的人事任命事宜进行讨论，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另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 2025 年度评优方案等相关事宜进行讨论，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以下涉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

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报告，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定期报告、专项检查等内容，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的讨论和沟通，特别是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有效监督与支持了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的工作。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认真接听投资者来电、接待来访，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参加股东会、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2、本人不断加强对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专题培训等课程，加深对上市公司最新监管政策、独立董事履职要求、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评价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会议、实地考察、文件审阅等多种形式，了解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并进行监督，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21 天。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专程赴越南子公司了解海外产能建设及运营管理情况，实地考察了越南工厂的各产品线生产车间及品质检测室等环节，围绕公司全球化布局、境内外协同及生产组织效

率等方面，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同时，走访 OGAWA 品牌在越南的办公室和商场门店，深入了解品牌在越南的发展情况与本地经营特性，同时就公司进一步全球化进程中的财务合规等工作提供了建议。本人始终保持与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等的常态化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规范等方面，结合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财务审计、内控规范、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协助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取消监事会、调整董事会构成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原监事会职权，并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董事，董事人数不变。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公司为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明确了薪酬结构、薪酬发放和追索扣回等内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务，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作出应有贡献。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谨慎的原则，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经营、财务、审计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推进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建设，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特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

Email: zhqwang@xmu.edu.cn

报告完毕，谢谢！

独立董事：王志强

2026 年 4 月 28 日